

陈岗村乡村振兴建筑建材产业基地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电子化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4GCSX0121

招 标 人：寿县三觉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1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2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4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3
5. 开标	44
6. 评标	45
7. 合同授予	4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评标基准价计算表	57
2. 评审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4
1. 计价依据	114
2. 工程造价确定	114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14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115
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6
6. 工程量清单	118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11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20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125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1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陈岗村乡村振兴建筑建材产业基地招标公告 (施工类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陈岗村乡村振兴建筑建材产业基地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陈岗村乡村振兴建筑建材产业振兴基地项目建议书批复》
(寿发改审批(2024)287号)
- 1.4 项目代码：2407-340422-04-01-279117
- 1.5 招标人：寿县三觉镇人民政府
- 1.6 项目业主：寿县三觉镇人民政府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陈岗村乡村振兴建筑建材产业基地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SX0121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SX0121-1
- 2.5 建设地点：寿县三觉镇陈岗村
- 2.6 建设规模：新建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 63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 2.7 合同估算价：1637 万元
- 2.8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土建、安装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2.10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0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

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大厅（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寿县三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寿县三觉镇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王安特

电 话：0554-4880001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 5 楼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史方策、程美燕

电 话：0554-2751991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王安特（寿县三觉镇人民政府）；史方策、程美燕（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4880001、0554-2751991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4-4038012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320000）

递交方式：1、转账 2、电汇 3、网银支付 4、保函 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中心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232811660000012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宾阳支行
中国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84270186808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勿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

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7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土建、安装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企业。 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与当地政府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3、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 中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否则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 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不得超过依法必须招标的金额限制。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或能力。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答疑（如有），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2024 年 8 月 2 日 17: 30 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要求（或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6369343.68 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金额：见招标公告 投标担保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担保提交方式： 1、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3、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 （4）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5）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或实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结合设计图纸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时补充完善；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①本项目无危险性较大工程。其他详见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②深基坑工程、高支模工程模板工程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脚手架工程、拆卸工程、其他等。专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危险性工程的施工应根据工地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中。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完成上传。 2、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 3、评定分离项目,如业主方需要,中标候选人必须在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电子版(新点智慧格式)。 内容包括:直接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商务标软件版 emahx 格式和 Excel 格式;投标文件技术标 word/pdf 格式、最高投标限价发布通知单与招标答疑(如有)、18hnbz、18hntb、施工图纸等(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所有电子版资料)。 4、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电子版(一点智慧格式)光盘一份。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采用技术标计入总分的评标项目，在技术标评审结束后抽取）； （8）开标结束。 多标段开标顺序：依照从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N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 注：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展示上述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①：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放。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价的 2%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

^①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5、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同比例退还，尾款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3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或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同比例减少保函保额）。 备注：（1）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指：同上。
10.2	主要材料要求 ^①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特殊要求详见《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投标时提供质控材料承诺书，施工阶段按照《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范围内的品牌进行供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如有）：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 ②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声明函。 ③技术负责人：投标时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和社保声明函。 ④上述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

^①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因年审、验证等政策原因不能提供的，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工程量清单采用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据测算，该计价依据在人工含量和工程组价上较 2005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小，在使用新版计价依据后，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同计价依据的差别风险，自行考虑建设成本，理性报价。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 （3）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4）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 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 （5）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6）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款担保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7）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7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30天办理延期手续。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问发起后30分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①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业主单位要求支付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及审核费(如有)。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招标人确认,约定本工程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附后,详见投标须知附表1。招标服务费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户 名</th><th>账 号</th><th>开□户 行</th></tr> </thead> <tbody> <tr> <td>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td><td>225016969101000002</td><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td></tr> </tbody> </table> 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1139367270@qq.com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开票信息发送至上述邮箱后30日内应自行前往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索取发票原件,预期视为放弃发票索取权,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不再保管已开具的发票,逾期发票遗失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联系人:孙会计,联系电话:0554-2751994。	户 名	账 号	开□户 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户 名	账 号	开□户 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10.6	其他	1、本工程采用“营改增”计税计价模式,各投标人务必遵照安徽省及淮南市有关造价文件要求执行,防止计算机评标系统评审时不通过。 2、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有有效期限的,则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企业荣誉、认证等所有资						

^① 此处为示范性写法,具体应与招标人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 3、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评审时可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网招相关事项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见《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本项目中标后,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率。 7、联合体投标的,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的项目班子人员和提交的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投标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认可。 8、流标原因分析: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4038012
10.10	合同支付条件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的20%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工程款按月支付当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中标人需于每周期最后一个月月底前上报工程量报表，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周期工程进度款）；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总价款的 97%；审计后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0.11	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是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后总价款的 3%； （2）扣留审计后总价款的 3%工程款； （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交质量保证金。
10.12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与价格风险范围	1、可调价主材范围：钢材、铝（或铝合金）型材、水泥、砼及制品、预拌砂浆、砂、石、砌体、窗、电线、电缆。（本项目不接受调价） 2、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差在±5%以内（含±5%），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 3、基期价格：根据淮南市发布的《淮南工程造价》当期（报价编制时期 2024 年第 6 期）的信息价。人工费按照 159 元/工日进行组价。信息价优先采用淮南市信息价，如淮南市无相关信息价则采用合肥市信息价。如合肥市也没有相关信息价，采用省内淮南周边地市信息价中有的平均价。如以上都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共同询价确定。 4、调整方式： 1）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超出约定工期造成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下跌予以调减。 3）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并对实际工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4) 除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约定外，政策变化导致费用增加时，招标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费用增加时不予调整，下跌予以调减。 5) 材料价格调整以施工期间的材料平均价格为调整幅度。 5、调价计算： 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基期价格）经确定为 L 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 N 个月，先计算此 N 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基期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 A1、A2...A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 M：$M = (A1 + A2 + \dots + AN) / N$，最终计算价差 C：$C = L \times (M - 5\%)$，M 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 M<0 则为价格下跌调整，M>0 则为价格上涨调整。 调价金额=价差 C×相应主材料用量
10.13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 5、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6、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14	提示	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
10.15	合同公开及在线签订相关事	(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其赔偿的权利。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递补中标或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	(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招标人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定稿电子件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公开。
10.16	工程量的核实与调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出后, 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 如认为数据有误, 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即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对工程量清单项 (含核漏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偏差进行核对。 (1)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均是按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编制, 投标人要认真核对, 如有疑问在答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中标后以上内容均不再核对, 中标人应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提疑答复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投标 (中标) 单位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行承担。中标后全部的偏差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不再进行调整。中标后, 施工图纸、招标提疑答复、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 解释顺序按招标提疑答复、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先后顺序解释。 (2)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 或者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 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调整等提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提供书面计算书或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提疑的详细依据和资料, 否则不予受理)。 当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误差 (或缺漏项差价) 在 -5%~5% 之内 (包括 $\pm 5\%$), 不予调整; 超出 -5%~5% 以外的, 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 按实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 开标前不进行核对,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但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 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 合同价不做调整。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招标工作结束后,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指令或另行出具的修改图纸或图审意见回复、设计变更等, 不在上述约定范围, 实际发生时按有关规定及条款执行。
10.17	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按工程量清单报综合单价及总价。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所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4、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上述情况,若中标后发现的: 1) 自行增加的项目,将不予认可,所报费用不予支付。 2) 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增加工程量的不予认可,费用不予支付;减少工程量和项的,应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施工合格。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不予认可,视为对发包人的让利。 3) 项目有不同报价的,以低的报价为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同对招标人的优惠,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施工机械的基础费及安拆费及进退场费、按合同工期发生的抢工费、夜间施工费、材料摊销费、不可竞争费、材料场外加工费及场地使用费、二次转运材料费、外地施工企业迁移费、合同工期内因市场材料价格变化或非承包人引起的停电、停水达 48 小时以内所发生的费用、电子档案编制整理费、完工后路面清理保洁费、竣工验收相关费用、竣工验收至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期间的看护及维护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受疫情影响相关费用、风险费用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投标人应做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作调整(招标人指定的可调价格材料除外,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加强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的保护,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力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所有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图纸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发包人自主发包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服务费不在单独计取,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当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或现场配合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本工程暂列金额（具体见控制价编制说明或工程量清单）虽在投标时计入报价，不视为投标人所有，且暂列金额计取税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发包人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7、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含安防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费用、环境监测和网络运营费用等，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综合在各项综合单价当中。
10.18	结算发票与支付	（1）工程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开具当期工程款收账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2）合同款项需直接支付给合同承包人，不得支付给与合同显示承包人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单位，保证财务“三流”一致（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 （3）中标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价款），中标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税款。 （4）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中标人应按照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9	中标企业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2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10.20	合同形式	1、采用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内不调整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调整价格。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适用可调价条款的主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条款）。 风险提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投标风险全部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
10.21	渣土处置	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22	项目经理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文件规定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四）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至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未在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更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
10.23	项目档案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2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 1 套移交招标人，1 套移交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如需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由承包人代为委托，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但承包人的委托行为和委托方案需要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0.24	电子招标投标	执行淮南市及寿县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增	图纸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g_OlTHve2U1DqBKbsoUYw 提取码：i3b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①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① 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财务要求填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签署时间为准。 （2）国外业绩、港澳台业绩、二个或二个以上施工单位为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可。

-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资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本项目业绩工程内容，可提供原业绩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不存在招标公告“3.8 信誉要求”规定的情形。 提供信誉查询截图 或 信誉承诺书。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项目经理满足<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三个月的</u>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国外业绩、港澳台业绩、二个或二个以上施工单位为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业绩、项目经理中途变更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社会保险资料。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资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本项目业绩工程内容，可提供原业绩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需要。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 具备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技术职称称为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技术负责人满足 <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三个月的</u> 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委托代理人	1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委托代理人满足 <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三个月的</u> 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社保声明函。

2、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保声明函。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 ^① 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1 人	劳资专管员按规定标准配置，至少配置 1 人。劳资专管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签订合同前配备。

^①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建质函〔2019〕1096 号）要求，不再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管理的通知》（皖建质安〔2013〕16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中关于取样人员岗位证书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承接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或寿县）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①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线方式）。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

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

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

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采用技术标计入总分的评标项目，在技术标评审结束后抽取）；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在线方式）。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实行“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法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方式）。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在线方式）。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招标服务收费约定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1+2.8+2.75+14+2=22.55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办理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土地交易和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县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根据市县一体化要求，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范围内参与招投标项目企业的实名登记工作，投标企业经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并通过审核后方可参与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网上招投标活动。

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县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县公管局备案。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寿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有关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等变更信息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需报县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寿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

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刻录使用）一份备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四条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先行解密，再由项目经办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寿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项目经办人可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要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年审工作。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在开标现场或保持在线状态，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不在开标现场或通过在线联系无法取得投标人回应以及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否决其投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经公示无异议，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会同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临时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县公管局报告。经县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招投标活动相应环节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三）上述两项无法处理的，项目经办人可宣布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审排名靠前一定数量的投标的有效性，按照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且高于评标基准价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审程序	第一步排序：根据“评标基准价计算表”，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且高于“评标基准价”的顺序依次确定 5 家投标人（如第 5 家企业有多家报价相同的，一并进入初选入围企业）作为初选入围投标人（当所有投标报价中均没有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时，可以按照投标报价从高至低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中依次确定 5 家投标人作为初选入围投标人）。 第二步评审入围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详细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的各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评估情况。（递补程序：如入围企业通过评审的数量未达到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的，则按照排序依次补足。经依次递补，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不足时，可以按照投标报价从高至低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中依次补足。递补次数不限，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无投标单位可以补足。） 第三步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条）。 ☒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 3-5 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最后一名中标候选人中如有并列，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号作为该企业号码球号，先上传投标文件的摇号号码球即为 1，依次为 2、3…）。投标人的经评审投标报价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均视为并列第一）。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需要对每家中标候选人注明技术咨询建议。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有关工作的通知》（淮公管委办〔2023〕3 号）文件规定执行）。 ☒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
6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7	询标要求	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 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 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8	报价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 ☒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经评审报价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1	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的，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2	建造师有效期	因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平台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3	摇号细则	每家单位电子开评标系统中，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号作为该企业号码球号，先上传投标文件的摇号号码球即为 1，依次为 2、3...，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评标基准价计算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K + P \times (1 - K)$] $\times C$ K 值：为招标控制价权重，在开标现场从 0.40、0.45、0.50、0.55 和 0.60 中随机抽取一个。 P 值：为去除部分报价最（较）高的和部分报价最（较）低的投标报价后，从剩余投标人报价中在开标现场随机均抽取的 3 家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注：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导入界面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此顺序号即为 P 值抽取时投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号。去除部分报价最（较）高的和部分报价最（较）低的投标报价后，从剩余投标人报价中在开标现场随机均抽取 3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 P 值计算。 ②当去除部分报价最（较）高的和部分报价最（较）低的投标报价后企业数大

于 400 时，将对参与平均值抽取的企业按照报价由高至低较为平均地分为三组（三组之间企业数量相差不大于 1），从每组中随机抽取一个企业报价参与平均值计算。每组中企业对应的号码球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从 1 号开始重新编号。

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随机抽取的 3 家参与 P 值计算的投标人核查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与 P 值计算。如抽取的投标人中出现不符合 P 值计算的情形导致 P 值计算投标人家数小于 3 家时，将进行补抽补足 3 家，并审查新抽取企业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此类推，直至达到 3 家为止。

C 值：为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在开标现场从 0.94、0.95、0.96、0.97、0.98（0.90、0.92、0.94）中随机抽取一个。

注：此处括号外的系数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括号内的系数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等项目。本项目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④本项目多个标段采用同一 K 值、C 值。

(2) 计算平均值 (P) 时去除的投标报价企业数如下表：

投标人家数 M	从投标报价最低至高依次 去除投标人数 N1	从投标报价最高至低依次 去除投标人数 N2
$M \leq 10$	$N1 = M \times 0$	$N2 = M \times 0$
$10 < M \leq 50$	$N1 = M \times 10\%$	$N2 = M \times 5\%$
$50 < M \leq 100$	$N1 = M \times 20\%$	$N2 = M \times 10\%$
$M > 100$	$N1 = M \times 30\%$	$N2 = M \times 15\%$

注：(1) M、N1 和 N2 为正整数或 0，N1、N2 值四舍五入取至整数个位。当去除的 N 家投标人报价中有投标报价相同的，视为同一家企业报价，均予以去除。

(2) 评标基准价和 P 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盖章及签字要求执行。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或文件创建码一致的情形。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投标内容、工期、质量等按照投标函格式承诺。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它情形	发包人质控材料承诺等

注：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详细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1) 工程概况	描述是否准确	
		* (2)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10)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是否正确（本条内容须与前附表要求对应）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2)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	针对性、完整性符合要求。	
		(13) 其他	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自定	
	技术标是否合格			
说明：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2. 合格标准：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9 项以上通过，其中*项必须通过，否则为不合格。 3. 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人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书面形式(必须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发现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并及时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商务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清单中的序号、顺序、编码、特征描述、工程量、精确度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措施费报价不得出现负值。
3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更改不可竞争费费率。
4	招标人部分费用	不得更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招标人部分费用。
5	异常低价	1、评审原则：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竞标，并对异常低价进行评审。 2、异常低价标准：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视为异常低价。 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为异常低价。 轨道交通工程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8%为异常低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为异常低价。 注：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14732409.32 元）时，应当自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计算方式： 百分比 =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100% 4、异常低价评审制度：存在异常低价的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限期内提供的）澄清或者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异常低价投标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中的说明材料不充分的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补充。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工程成本评审： 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1) 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 (2) 人工工日单价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 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4) 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 0%； (5) 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6) 投标报价中税金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6	其他因素 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招标控制价审计费（由中标人支付）、预留金等（如果有）已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所有费用计取增值税税金，不计规费。
注：工程成本评审在商务标评审时结合电子清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结合电子清标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漏算视为投标让利。		

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且高于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评审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2 款、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投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线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委托监理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经济签证单、工作联系函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及安徽省、淮南市等相关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文件内容和顺序。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提供图纸 2 套及施工图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施工图纸等我方履行配合义务的，施工单位出具相应的收件凭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等技术文件。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 3 天。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五日内提交工程师计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自为承包人提交后的 2 天内。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提供，未经发包人允许图纸不得转借或向第三方透露。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3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招标人或施工项目部；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招标人或施工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如果需要临时占道、占地等手续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满足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工程部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外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工程施工期间使用，且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范围外允许按下述约定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条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合同情况，工程进度情况，工程执行国家标准情况，协调处理与工程有关的问题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施工现场用水、电、交通接入由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具体情况于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协调相关单位，接至施工现场红线外侧（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己支付费用的除外）。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7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施工合同额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量保证资料、质量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交付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各一间。

考虑到承包人可能存在的专业分包，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纳入施工总

包单位统一管理；如因承包人分包工程影响到总包单位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误工费等一切费用，工期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相应顺延。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及时协调处理有关事项，深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各专业单位施工，确保各专业间施工有序进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行使所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监督、管理职权；承包人与发包人间联系的公函、通知、签证等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或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确保 22 天/月的到岗率，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以保证现场各项建设活动的正常开展。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确定，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甲方及监理根据招标人考勤制度规定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接受违约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接受违约处罚，招标文件和合同补充条款没有明确的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处罚

。

3.3.6 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要求，配备本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将非本单位人员配备到项目管理机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进场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确保按时完成验收移交（需要履行“二次招标”程序的按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交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及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将对所争议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的要求组织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单位填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支付申请表”。除开工前预付阶段的支付，其它阶段的支付需建设单位对是否达到申请支付进度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1) 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50%；

(2) 整体形象进度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措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图纸会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施工许可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为开工前不少于 7 天临时用地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征地拆迁、文物勘探及发掘等属业主方违约，工期予以顺延，给承包人造成费用增加的按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一计算。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一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实际逾期时间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类似地下文物勘探等不可抗力（此类不可抗力只能顺延合同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00mm 的强降雨天气超过 1 天 ；
- (2) 6 小时内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 ；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连续高温大于 10 天 。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连续严寒大于 3 天 。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雪灾害 。
- (6) 50 年一遇的洪水灾害。
- (7) 其它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的情形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应根据设计交底、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现场要求进行。

10. 变更

本工程变更审批，按照市县最新文件执行。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设计、监理及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由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交变更估价的预算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

1.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列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委托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集中采购，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合同，货款支付、验收及施工质量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预留金）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预留金）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国家、省或市县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因征地拆迁、文物勘探及发掘等发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导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调整主要材料价格（特殊情况可以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淮南工程造价》2024 年第 6 期（缺项材料价格以招标审计控制标底价格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 元，投标人中标报价 4800 元，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例如 6000），市场价必须 $\geq 5000 \times (1+5\%) = 5250$ 方可调整（并非 $\geq 4800 \times (1+5\%) = 5040$ 就调整）。

对应调整 $6000 - 5000 \times (1+5\%) = 750$ ，而并非 $6000 - 4800 \times (1+5\%) = 960$ ；

市场跌价：（例如 4000），市场价必须 $\leq 4800 \times (1-5\%) = 4560$ 方可调整。（并非 $\leq 5000 \times (1-5\%) = 475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4000 - 4800 \times (1-5\%) = -560$ ，而并非 $4000 - 5000 \times (1-5\%) = -750$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投标人中标报价 5200。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例如 6000），市场价必须 $\geq 5200 \times (1+5\%) = 5460$ 方可调整（并非 $\geq 5000 \times (1+5\%) = 525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6000 - 5200 \times (1+5\%) = 540$ ，而并非 $6000 - 5000 \times (1+5\%) = 750$ ；

市场跌价：（例如 4000），市场价必须 $\leq 5000 \times (1-5\%) = 4750$ 方可调整。（并非 $\leq 5200 \times (1-5\%) = 494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4000 - 5000 \times (1-5\%) = -750$ ，而并非 $4000 - 5200 \times (1-5\%) = -940$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投标人中标报价 5000。业主影响工期，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价 6000，涨价绝对值 1000。对应调整 $6000 - 5000 \times (1+5\%) = 750$ ；

市场跌价：价 4000，跌价绝对值 1000。对应调整 $4000-5000 \times (1-5\%) = -750$ 。

11.2 可调价主材范围：无。

11.3 关于拟调整价格的约定：调整周期为开工报告日期到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调整费用按照施工期间各期《淮南工程造价》对应调整材料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调整价格。调整部分材料价款只计税金不计规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阶段一次性调整，施工过程中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1.4 除上一条可调价主材外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需参考工程预算审计价和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购买，但不得以次充好，若实际采购价低于工程预算审计价的 85% 的，在结算时以实际采购价予以调减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方承担清单项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比例之内的工程量清单数量风险。

1) 施工过程中非甲方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费用、措施项目费用等一律不得调整。

2)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周全，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 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处理费用在 10000 元以内的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本项目临时便道、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均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范围之内，实际施工中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需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风险（包括各种市场风险）等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正常施工周期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附工程量清单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按招标时约定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①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 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 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 ÷ 计划工期（月）× 人工费比例。

(8)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

^① 本项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的相关要求。

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9）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10）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按国家规范规定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验收按照单位工程组织，最终移交按照单项工程整体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订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取得相关部门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并与发包人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合同书、中标清单报价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单、经济签证单、工作联系单、暂定价招标清单以及其他双方往来的有关经济的书面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14.5 竣工结算

14.5.1 作为政府投资工程，本项目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进行审计结算。

14.5.2 该项目前期支付工程款额度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5%，尾款待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决算，决算审计后支付 12%，质量保证金 3%。

14.5.3 本项目涉及暂估价（暂列金）部分的内容，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委托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集中采购，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合同，货款支付、验收及施工质量均由承包人负责。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国家、省、市规范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详见质量保修合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次日起 2 个工作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该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前一周内书面通知承包人，便于承包人提前作好人、材、物的安排，尽量降低停建、缓建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工期延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未明确的，每发现一例，第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处罚，以后每增加一次增加 1000 元违约金处罚，招标时另有约定的，按招标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政府法定职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一些影响施工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政府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为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以及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法律、法规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寿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不得少于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对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并向承包人追偿因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21.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即使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县主管部门批准，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21.2.1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 %支付违约金（属于死亡、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重大疾病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21.2.2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按中标价的 %支付违约金（属于死亡、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重大疾病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21.3 发包人认为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不能胜任的，经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21.4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后，报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

21.5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第一次按____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____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____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____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____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给予承包人6个月至3年的在寿县投标资格限制（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

21.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名册如下：

项目经理：	身份证：	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	证书号：
质 检 员：	身份证：	证书号：
施 工 员：	身份证：	证书号：
安 全 员：	身份证：	证书号：

21.7 为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驻工地业主代表的监督管理，确保人员在岗在位，施工过程中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考勤管理：

21.7.1 考勤对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班子要全部进行人脸识别录入。列入考勤对象：施工单位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监理单位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需要，由分管施工的招标人领导确定参加考勤人员）、监理员；业主单位为派驻现场代表。参加考勤人员不得替换，特殊原因确需替换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经业主认可并将报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21.7.2 实行在线考勤。施工单位负责购买符合要求的考勤机、开通宽带网络并接入业主办公室，保持网络时刻畅通。

21.7.3 考勤时间。上午__点至__点签到签退；下午__点至__点签到签退。考勤地点在项目部的业主办公室。

21.7.4 严格请假手续。病假的须提供医院诊断病例及医务证明。请假应按程序报批，半天的由招标人派驻工地负责人批准，1天的由招标人分管工程施工的负责人批准，1天以上的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批准。当月病假超过3天的要安排相应资质的人员顶岗并参加考勤，事假超过2天的不

予审批。

21.7.5 严格兑现奖惩。不参加考勤录入的视为缺勤处理。对缺勤或在岗达不到规定天数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扣除项目经理监管违约金____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____元。

21.7.6 严格考勤管理。考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考勤实行周通报月处理。发包人每周向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通报考勤情况，每月由发包人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兑现奖惩。

21.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当地人社部门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地 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地 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附件 14：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路桥项目 25%、房建项目 35%）。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3 人工费按省住建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 号文）淮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价 159 元/工日计取。

1.4 主要材料的市场价参照 2024 年第 6 期淮南市动态价及市场现行价计取（详见材料表）。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

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淮南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年版）
- 1.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 1.12 《塑钢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
- 1.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1.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1.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4）
- 1.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1.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01

2.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2.2.1 供配电工程干式变压器应具有型式试验报告，电缆、高压配电柜应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低压配电柜应具有产品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供货前提供电缆、高压柜和低压柜中任意一种型号产品的上述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电力行业标准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确保本项目供配电工程当地供电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

2.2.2 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100%。

2.2.3 智能化工程实行第三方检测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要求。

2.3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4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部分产品带★星号项技术参数要求须在供货安装前向招标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制造商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3. 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厂家、品牌范围
土建、安装部分		
1	钢筋、钢材、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马钢、武钢、首钢、宝钢、马长江。
2	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寿春”牌水泥、“海螺”牌水泥、“八公山”牌水泥、“巢湖”牌水泥
3	真石漆	参照或相当于多乐士、华润、三棵树、立邦、好思家、巴德士、雅圆。
4	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多乐士、华润、三棵树、立邦、好思家、巴德士、雅圆。
5	地砖、墙砖	参照或相当于东鹏、冠珠、马可波罗、蒙娜丽莎、简一、诺贝尔
6	塑钢门窗(含纱窗)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海螺、国风、中财、联塑、维卡、雷古纳斯L EGNS、中井天合
7	隔热断桥铝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中铝，伟业，南山，忠旺，维卡
8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远东、江苏上上、天龙伟业、PANDA熊猫电线、宝胜电缆等国网供电公司认可的电线电缆品牌
9	开关插座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正泰、BULL公牛、德力西、飞雕、TCL、西门子
10	防水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科顺、宏源、卓宝、安徽酉阳
11	装饰板材	参照或相当于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
12	卫生洁具 (含龙头等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TOTO、科勒、美标、九牧、箭牌、恒洁、鹰牌
给排水部分		
1	室内给水管 (含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武汉金牛、佛山日丰、浙江中财、广东联塑
2	雨水管、排水管(含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武汉金牛、佛山日丰、浙江中财、广东联塑、安徽兴盛、安徽荣冠、安徽砧宇
电气部分		
1	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雷士、德力西、松下、佛山照明、正泰、欧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厂家、品牌范围
		普、飞利浦
2	配电箱、柜及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德力西、正泰等国网供电公司认可的品牌
消防部分		
1	自动喷淋泵、消火栓泵、消防系统稳压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宥嘉、上海连成、威乐、格兰富
2	消防水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南安三安、山东鲁林、杭州双鲸、上海冠龙、株洲南方阀门
3	消火栓	参照或相当于芜湖华夏、合肥一鸣、合肥玉兰、安徽华星、福建西联
4	热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天津友发、唐山华岐、天津利达、河北正大、山西聚龙
5	自动报警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深圳泰和安、蚌埠依爱、北京富赛尔、北大青鸟、青岛鼎信
6	入户门	参照或相当于王力、步阳、盼盼、群升、美心
7	应急照明灯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浙江阳光、中山锦诺
其他设备		
1	污水泵、给水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连城、上海格兰富、wilo 威乐
2	二次供水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北京威派格、上海艺迈、江苏京川、浙江利欧、江苏铭星
3	电梯	参照或相当于日立、三菱、天津奥的斯、蒂森克虏伯、通力、迅达
4	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海尔、美的
5	太阳能热水器	参照或相当于四季沐歌、太阳雨、海尔、皇明、桑乐、力诺瑞特、春升
6	太阳能路灯	参照或相当于春升、星慧、扬德、瑞丰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厂家、品牌范围
7	风扇	参照或相当于美的、海尔、艾美特、格力
备注：1、本项目《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的推荐产品设备厂家范围为参考品牌，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 2、在本项目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以异议和提问方式提交满足本项目《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相关产品品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予以认可。投标人选用该产品品牌，评标时予以认可。 3、中标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提交相关产品标准、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满足本项目设计及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该产品进场后，由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抽样送检合格后，即可投入本项目使用。 4、工程内容中对应的推荐产品参数详见本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规范要求，优于或相当于设计技术参数要求，同时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选样确认。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我单位承诺如下：在施工阶段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规定的厂家、品牌范围选择设备或者材料进行采购供货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本项目投标建造师为：_____

本项目投标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询标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或发送来往文件：

联系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2)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 社保声明函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我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拟派的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上述人员社保均满足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承担工程总金额约_____万元；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承担工程总金额约_____万元；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银行进账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方式的，提供保函或保证。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
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
“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
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
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
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
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

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不做要求）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公告“3.8 信誉要求”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信誉查询截图 或 信誉承诺书等。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完全知悉住建部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概况；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重点、难点；
-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十、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发包人质控材料承诺。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